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23344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9 時 30 分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陽台，以雙手抓住犬隻「小黃」（晶片號碼：900128000301404，下稱系爭犬隻）後肢，將系爭犬隻伸出陽台欄杆外，使其懸空並甩動共達 2 至 3 次，維持 1 至 2 分鐘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行為足以造成動物心理上恐懼，且一旦未妥善控制，將造成系爭犬隻於 7 樓墜落死亡之結果，訴願人對於其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未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0233443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

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(96)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改制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下只是想嚇嚇系爭犬隻，希望不要亂咬東西，沒有要傷害牠的意圖，在陳述意見時亦有將其帶去，證明其未受虐待。訴願人休假時也常與其嬉鬧，或許方式不對，但本意真的不是要對其傷害。訴願人若不愛牠，就不會養牠照顧牠。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將系爭犬隻伸出陽台欄杆外懸空甩動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未避免其管領之犬隻遭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規定之事實，有檢舉光碟及畫面截圖、102 年 1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善盡系爭犬隻飼主責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想嚇嚇系爭犬隻，希望不要亂咬東西，沒有要傷害牠的意圖，在陳述意見時亦有將其帶去，證明其未受虐待。休假時也常與其嬉鬧，或許方式不對，但本意真的不是要對其傷害，懇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就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盡保護義務之規定，即要求飼主有避免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之義務。倘飼主未符該規定，即應依同法第 30 條等規定處罰，尚難以其主觀上無傷害動物之意圖而邀免其責。查本案據卷附檢舉光碟顯示，訴願人於 7 樓陽台以雙手抓住系爭犬隻後肢，將系爭犬隻伸出陽台欄杆外，使其懸空並甩動共達 2 至 3 次，維持 1 至 2 分鐘，該行為已足以造成動物心理上恐懼，且一旦未妥善控制，將造成系爭犬隻於 7 樓墜落死亡之結果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前揭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保護義務，並考量系爭犬隻無外傷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